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內幕消息

關於中材國際收到江蘇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本公司接獲中材國際通知，其於2017年2月2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85號）（《關於對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決定書」）。

根據決定書，2015年8月20日，中材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與成都中港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中港」）簽訂《資產抵債協議書》，東方貿易以人民幣9,521.71萬元應收鋼貿債權折價抵償給成都中港，本次交易增加中材國際2015年稅前淨利潤人民幣9,130.70萬元，中材國際未及時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並臨時公告相關信息，僅在2015年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江蘇證監局認為上述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和《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中材國際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計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並要求中材國際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其提交書面整改報告，江蘇證監局將視整改落實情況決定進一步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